

屏東縣春日鄉「士文社區複合式聚會所」完工後長期淪為室內停車場，未積極推廣使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獲具體成效

屏東縣春日鄉公所為推動社區各項民俗技藝、球類比賽，舉辦各式集會活動，建構室內活動及聚會場地，以達政府「運動人口倍增計畫」目標，並充實運動休閒空間，經擇選偏遠士文社區設置複合式聚會所，以改善該地區逢雨積水運動不便之窘況，並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(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)補助興建（總經費 385 萬餘元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3 日完工驗收。惟該聚會所完工後長期淪為室內停車場，與原預計提供社區民眾運動及聚會活動場地之興建目標未符，且有低度使用情形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促請積極管理，加強宣導提供場地，推展辦理各種活動，增進資產使用效能。

案經該公所查復，已不定期巡視、管理場地，並宣導利用，101 年截至 12 月底止，召開部落及社區會議 17 次、活動研習及祭儀宴會等集會 26 次、供作其他運動休閒活動等 158 次，合計 201 次，102 年 1 至 4 月底亦已供作運動、集會聚所達 53 次，對促進鄉內運動風氣，活絡社區集會活動，已有具體成效。



屏東縣春日鄉士文社區複合式聚會所
（屏東縣春日鄉公所提供）